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海港城馬哥孛羅香港酒店六樓風水廳I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討論下列事項：

1.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銀元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認購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六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協議**」），內容有關根據協議載列之條款並在協議條件之規限下認購本金總額為16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到期及每年4.0厘之有抵押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

2.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1通過後，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之換股權時按初步兌換價0.59港元配發及發行271,186,44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及」

3.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改）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在其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簽立其認為協議項下擬進行或有關之事宜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上城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府磊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30號

新港中心第一座15樓1501室

附註：

1.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將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之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授權之高級職員、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
4.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名列文件人士建議投票之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第一期15樓1501室。
5. 交回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及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須視作撤銷。
6.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會接納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之排名首位人士之投票，而不會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有關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大會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賢先生、劉世忠先生、熊劍瑞先生及詹詩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Xia Dan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潘禮賢先生，莊耀植先生及蔡繼明先生。